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友清：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世邦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鲤城分公司与被告林友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法庭纪律告知书、送达地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11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止的物业管理费2738.4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交纳费用的违约金，违约金自拖延之次月1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还款之日止。（截止2025年3月31日暂计违约金人民币332.8元）上述各项费用暂计人民币3071.2元。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